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608号

原告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鹏祥。

委托代理人裴烜浩。

被告上海华码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文波。

委托代理人丁佳，上海唐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华码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原告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免于收取。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季禛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